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相关要求

京师之律师
JINGSHI LAWYER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DALIAN OFFICE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京师律意字（2019）第 ZBSC013 号

致：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獐子岛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转让所持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中”）股权、所持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新中”）股权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鉴于：

1、獐子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3,398.69万元，同比上涨104.44%，不属于净利润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上年度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为20,835.64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的54.05%，属于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情形。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及本次专项核查的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各方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七、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獐子岛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獐子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自獐子岛上市以来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京师律师
JINGSHI LAWYER

数据日期：2019年8月7日

承诺人	时间	承诺事项	状态	后续补救方案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006-8-30	避免同业竞争；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遵守承诺	
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	2006-8-30	避免同业竞争；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	严格遵守承诺	
吴厚刚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周延军				
吴厚刚、孙颖士、梁峻、尤君、何春雷、孙福君、曹秉才、邹建、战伟、勾荣、张戡	2014-12-3	总裁办公会11名成员计划出资不少于2,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2年内不减持（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根据“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所减持的公司股票除外）。	已按期履行完毕	
吴厚刚	2014-12-3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	已按期履行完毕	
	2014-12-3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1亿元（扣除相关税费），用于承担1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吴厚刚承诺自上述股票减持完毕之日起剩余股票锁定3年。	严格遵守承诺	

根据獐子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仍在履行过程中的承诺事项外，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獐子岛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特字【2017】001282 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2530 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002524 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披露，獐子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獐子岛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信息，查明：

1、獐子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016 年 8 月 18 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

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决定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胡厚刚、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勾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处分，已记入獐子岛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3、2018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作出【2018】5号《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号《关于对勾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号《关于对孙福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号《关于对吴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核查，獐子岛在底播虾夷扇贝采捕、销售存在异常情况，对獐子岛2017年季报作出的2017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将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獐子岛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或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因此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獐子岛及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勾荣、孙福君及吴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18年2月9日，獐子岛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连调查字[2018]001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獐子岛进行立案调查。

京 师 律 师

5、2019年7月9日，獐子岛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獐子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獐子岛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告知书载明：

5.1 獐子岛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成家、赵颖为导致实际采捕区域与成本结转区域重大差异，致使财务报告严重失实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杨育健、刘红涛、李金良、唐艳、张戡、曹秉才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獐子岛2017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成家、赵颖为导致实际采捕区域与成本结转区域重大差异，致使财务报告严重失实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邹建、王

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杨育健、刘红涛、唐艳、张戡、刘中博、姜玉宝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均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德波为牵头负责海洋牧场业务群盘点工作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2 獐子岛《秋测结果公告》内容已经严重失实，涉嫌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石敬江为致使 2017 年度秋测披露结果与实测不符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3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3.3 条规定，獐子岛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该信息在 2018 年 1 月初勾荣将全年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情况向吴厚刚汇报时触及信息披露时点，应在 2 日内进行信息披露，但獐子岛迟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方才予以披露，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吴厚刚、勾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4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吴厚刚、梁峻、孙福君、勾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对于成家赵颖、邹德波、石敬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四、对唐艳、杨育健、刘红涛、张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五、对赵志年、邹建、陈本洲、丛锦秀、王涛、罗伟新、陈树文、吴晓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六、对李金良、曹秉才、刘中博、姜玉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当事人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吴厚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梁峻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勾荣、孙福君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查阅獐子岛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访谈，查明：

5.5 《事先告知书》中载明相关人员，除原监事李金良外，均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听证；獐子岛拟根据海洋产业的行业属性，公司成本结转及核算的合理依据以及船舶航迹适用性等相关情况，对上述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5.6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日作出《延期听证决定书》，决定延期召开听证。听证时间延至2019年9月6日。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6、獐子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于2018年1月收到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起诉书》称獐子岛2014年1月至9月间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况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因在敏感期内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有减持股票的行为，避损金额1,131.60万元，由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经本所律师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查明：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19日立案，案由系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受理法院系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系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石敬信及甘国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状态系未结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獐子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即獐子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但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正式刑事处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獐子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曾被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最近三年獐子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但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正式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獐子岛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獐子岛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刑事处罚的情形，但曾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曾被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最近三年獐子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但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正式刑事处罚。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京 师 律 师
JINGSHI LAWYER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

毛震宇
毛震宇

林征

林征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8日


京师律师
JINGSHI LAWYER

